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黃林偉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

現任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擬於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黃林偉女士因工作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會先先生已獲選擔任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生效，直至今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為止。

監事會建議重選王祥能先生及黃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倘獲重選，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應自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今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為止。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王先生及黃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及黃先生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王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及黃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錄：

黃慧先生，46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於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內蒙古電業文工團會計，1998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調中心員工、管理科員工、管理科副科長、價格管理處處長，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副經理，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10月至今，任盈江華富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西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2月至今任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686)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